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20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4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一道88号奥比科技大厦3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4日

至2026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八）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根据《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A类股份及B类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交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表决的议案进行表决时，A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五票，而B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但是股东会就下述事宜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每一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即均可投一票：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改变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6、更改公司主营业务；

7、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股东会对上述第2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的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的，不受前述需要三分之二表决权以上通过的约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5、议案7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5及议案7；黄源浩先生、肖振中先生、周广大先生、陈彬先生、张丁军先生、珠海奥比中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7。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议案3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22	奥比中光	2026/5/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5月11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8: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一道88号奥比科技大厦20层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合伙企业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以通过邮件和信函方式登记，以公司接收邮件或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及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邮件标题或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以作出席资格复核。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一道88号奥比科技大厦20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402692

传真号码：0755-26419029

电子邮件：ir@orbbec.com

联 系 人：靳尚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22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作出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12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3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傅愉（Fu Yu）先生、陈淡敏女士、晏磊先生、徐雪妙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五）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六）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七）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九）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

（十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除2025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外，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满足2026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审议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议案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综合考虑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有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同意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存续担保余额）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十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审议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和实际情况，在审议期限和总额度范围内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协议等文件。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关联董事纪纲先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六）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岗位职责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关联董事黄源浩先生、肖振中先生、陈彬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十九）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对现行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现行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二十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5月14日10:00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0）。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15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度，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 2026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存续担保余额）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中包括奥比中光（广东顺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奥比”）、深圳鹞里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鹞里奥”），基本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2026年度担保预计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鹞里奥技术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4,500万元（担保合同金额）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奥比中光（广东顺德）科技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8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1、以上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担保总额中公司已批准但尚未使用的额度为45,500万元，实际担保合同余额为4,50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一）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2026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保函、银行保理、银行承兑汇票等。

公司及子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灵活高效运用相关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亦可以在不同金融机构间进行调整。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需求情况决定，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由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2026年度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并结合公司2026年度发展规划，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存续担保余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	顺德奥比	100%	78.69%	0.00	20,000万元	6.72%	2026年度有效注1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深圳鹞里奥	100%	33.75%	4,500万元	30,000万元注2	10.08%	2026年度有效	否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	/	/	/	/	/	/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	/	/	/	/	/	/	/	/	/

注：1、上表中“2026年度有效”实际指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2026年度公司为深圳鹞里奥提供的担保额度包含前期已存续担保余额4,500万元。

（五）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提高决策效率，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授权期限内对公司各全资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仅能从董事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深圳鹞里奥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鹞里奥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深圳鹞里奥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黄源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09T0C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3日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10号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6A1-1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立体照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无线通信终端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整机的研发和销售；3D摄像头、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83.45
	负债总额 8,025.90
	资产净额 15,757.55
	营业收入 32,299.59
	净利润 1,182.09

2、奥比中光（广东顺德）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奥比中光（广东顺德）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顺德奥比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肖振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CUPDXF0U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12日
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龙涌口村科光路1号1座所申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852.11
	负债总额 23,491.01
	资产净额 6,361.10
	营业收入 4,261.21
	净利润 -2,572.0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顺德奥比、深圳鹞里奥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2月1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深圳鹞里奥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4,500万元，保证期间为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除上述外，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其他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四、相关授信及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授信及担保预计是为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并结合目前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担保额度事项的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综合考虑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有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